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方式召开。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 E 城 2 号楼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设一名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 E 城 2 号楼
公司 8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 E 城 2 号楼 8 楼；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人：朱敦禹；

联系电话：13871215157，027-5990673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3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